

2025 年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水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拨款
2025 年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三公”经费	3.00	0.00	0.00	0.00	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0.00	0.00	0.00	3.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0.00	0.00	3.00
（三）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0.00 万元和“三公”经费 3.00 万元。

2025 年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水域管理所“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含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水域管理所 2025 年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无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4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